

附圖

臺南市鹽水地政事務所 土地複丈成果圖

土地座落		新鹽區 後鎮段	小段
		713-4、713-6	地號
囑託法院及文號		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柳營簡易庭 南院武民安107聲簡調字372號	
囑託事項		現況勘測	
收件	日期	107年9月25日	
	字號	107年法囑土地字35200號	
複丈日期		107年9月25日	
承辦員		技士陳宜弘	
附記		本複丈成果圖僅供法院參酌，不得發給土地所有權人。	



原圖比例尺為1/1200，為便於分析調整為1/500		
編號	面積(平方公尺)	註記
A	90.17	為新設道路占用713-6之面積
B	43.37	為新設道路占用713-4之面積
C	75.73	為舊有道路占用713-4之面積
DE線段為舊有道路與新設道路之交界		

比例尺： $\frac{1}{500}$

鹽水地政事務所主任 **主任吳昭霖**

中華民國107年9月28日